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的召开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3:00。

(2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
(3) 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4) 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；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志国先生；

(6) 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8)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, 代表股份数量为 196, 047, 62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4, 563, 880 股的 28. 6383%。

(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, 代表股份数量为 196, 047, 42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4, 563, 880 股的 28. 6383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, 代表股份数量为 2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4, 563, 880 股的 0. 000029%。

(3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3 人, 代表股份数量为 590, 1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4, 563, 880 股的 0. 086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(1) 选举倪国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: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票 196, 047, 43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999%。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票 589, 90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 9668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,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 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(2) 选举陈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: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票 196, 047, 4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999%。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票 589,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 9661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,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

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(3) 选举郭建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96,04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8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661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(4) 选举徐潘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96,04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8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661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(1) 选举江曙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96,047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89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664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(2) 选举许安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96,04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8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661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(1) 选举陈智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96,047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89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664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(2) 选举林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96,04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8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661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96,04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9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8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661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339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庞景律师、郝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